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5225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(黎明東街63巷至大墩四街)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(黎明東街63巷至大墩四街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南屯里活動中心舉行（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50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  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